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3499號

原　　告　義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振龍
訴訟代理人　林忠儀律師
被　　告　林昆民
　　李健雄
　　胡冠伶
　　施金鳳
　　林文進
　　陳富益
　　郭水益
　　林志明
　　林勇志
　　戴汝玲
　　李敏華
　　林文昌
　　林陳碧華
　　游仁宏
上　一　人
訴訟代理人　陳銘輝
被　　告　品閣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許文德
被　　告　陳建勳
　　陳振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 元，惟按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請求分割之共有物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土地（下合稱系爭土地），原告就系爭土地之權利範圍（即應有部分）均為16分之2 ，有系爭土地第三類謄本在卷可參。而系爭土地

於民國109年1月公告土地現值分別為每平方公尺141,143元、150,830元，是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667,132元【計算式：（面積14.57平方公尺x每平方公尺 141,143元+面積127.83平方公尺x每平方公尺 150,830元）x原告應有部分 2/16＝（2,056,454+19,280,599）x 2/16＝2,667,132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】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7,433元，扣除原告先前已繳納1,000元後，原告應再補繳26,43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張筱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雅菁